

正修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辦法

103.03.10行政會議
109.10.05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職工權益，加強意見溝通，增進校園和諧，設「正修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申評會」），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職工申訴案件之評議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，係指本校專任職員、工友、技工、聘僱之非編制內人員及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。
- 第三條 申評會設委員7人，各一級單位推派職工代表各一人，由校長從中遴選職工5人擔任委員，另2人由校長選聘本校軍訓教官及社會公正人士各1人擔任之，其中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1/3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/3以上。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前項委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職工對本校有關其不當之處分或措施，有損害其個人權益，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，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30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職工申訴時，應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書，由申訴職工署名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一、申訴職工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稱、單位、住址、電話。
二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三、檢附相關文件、證據或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。
四、申訴日期。
- 第七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職工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予以退件。
-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，應於15日內召開委員會議。
申評會應於開會前7日以書面通知各委員、申訴職工、關係

人與必要之證人出席，並邀請本校之相關主管列席。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，除有不得已事由應於 60 日內作成評議書。

第九條 申評會對於未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，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或經由申訴職工撤回者，應不予以受理。

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申評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十一條 申訴職工於申訴事件開始評議前或評議期間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認申評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得向申評會聲請該委員迴避。申評會委員迴避之聲請，由申評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決議應否迴避。經決議應予迴避之委員，不得參與該事件之評議。申評會委員對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情形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參與該事件之評議。

第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評議時應以書面審理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邀請申訴職工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
申訴職工列席申評會委員會議時得委請本校教職工或法律專業人員 1 至 2 人陪同、協助說明或答辯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決議，推派委員 3 人至 5 人為之。

第十四條 評議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，應由申評會主席另定期日召開委員會議繼續評議。

第十五條 評議終結後應於 7 日內完成製作評議書，申評會之評議與表決，申評會委員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申訴職工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稱、單位、住址。

二、申訴事件之經過。

三、申訴職工與關係人之陳述與主張。

四、評議之結果與理由。

五、具體建議補救措施。

六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七、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申評會應於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 10 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申訴職工與本校有關單位，並以副本送人事處備查。

第十七條 申評會於受理申訴事件後，得建議本校於申評會作成評議

書前，停止對申訴職工原決定或措施之執行。

第十八條 不服申訴案件之決定者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再申訴。

提起再申訴者，應另檢附再申訴書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具體補救。

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，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，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，於再申訴準用之。

再申訴之決定即為最後決定，再申訴職工就同一事件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第二十一條 提起申訴之職工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職工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職工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職工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職工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職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